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925號

原　　告　丁敦仁

訴訟代理人　曾伊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群諺

上列當事人間車輛過戶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自備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第8條第2款後段之約定：「如有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雙方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